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22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：

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

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，股东大会决议中含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公告中公开披露。

上述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3 月 28 日